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2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鄞榮生

被告 必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罰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56,040元，及其中17,480,040元自112年11月16日起、其中776,000元自112年11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8日之本息總額為19,022,812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022,8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,4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吳國榮